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最少須由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佔大多數，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董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董。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他/她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她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

會議。

3.2 通知最少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7天前發出，惟全體成員同意豁免該通知除外。如獲全體成員同意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該會議，該會議將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將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4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加會議，而參加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3.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之過半數成員通過。

3.6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3.7 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4.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會議，除獲得審核委員會邀請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會出席。

4.2 如獲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有委任者）或內部審核部門的代表；
- (ii) 集團財務總監或會計部主管（或任相等職位的人士）；
-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及
- (iv) 其他人士。

4.3 只有成員有權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董）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為

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之提問作準備。

6. 權責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當中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附註1}；
- 6.3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6 就上述6.5項而言：-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6.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10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4 就本職權範圍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6.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6.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匯報

7.1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8. 權力

8.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本公司之所有的賬目、簿冊和記錄。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8.3 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作為成員的職責，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附註2}

8.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本職權範圍之刊發

9.1 本職權範圍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附註：

1.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2. 審核委員會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